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保环办函〔2017〕104号

关于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 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雄安新区三县环保局：

现将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统计安装企业

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速率）和排气量等污染物排放信息。对列入省、市重点治理和重点监控的企业，要实现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全覆盖。

各县（市、区）以全市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为基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装企业名单，删减企业需说明理由。填报附表，形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重点企业清单，于9月28日前报市环保局污防处。

二、加快推进在线监控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工作

对涉 VOCs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也要在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2017 年 10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作，按照排放速率和排气量大小序次推进，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三、加强在线监控设施和超标报警装置的监管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的在线监控管理，指导相关企业安装设施装置，对已完成治理尚未安装在建监测设施或超标传感装置的企业，督促其尽快安装，监督正常使用，真实反映排放情况；对未治理完成的企业，将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作为治理验收的重要内容。对拒不安装的企业，责令停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

- 附件
1.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清单
 2.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企业清单
 3. 全市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4.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
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

(附件请在公共邮箱 huanbaowukong@126.com, 密码:
30331993033199 自行下载)

联系人: 葛智超 3033199

报送邮箱: bdwk3033199@126.com



附件 1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类别	特征污染物	排污点	治理措施	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速率	排气筒排放量	是否完成治理	是否验收
1											
2											
3											

附件 2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类别	特征污染物	排污节点	治理措施	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速率	排气筒排放量	是否完成治理	是否验收